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7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8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3日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皇氏集团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8,291,570股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皇氏集团，股票代码：002329）股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组织实施上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7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适时出售持有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皇氏集团，股票代码：002329）全部8,291,570股股票；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截止本公告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皇氏集团股票共计8,291,570股，占皇氏集团总股本的0.99%。为合理规避股价波动调整的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于2018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皇氏集团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适时出售所持有的8,291,570股皇氏集团股票，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出售皇氏集团股票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皇氏集团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3,764.0035万元

3.法定代表人：黄嘉棣

4.成立日期：2001年5月31日

5.经营范围：定型包装乳及乳制品（含不锈钢桶装，３０ＫＧ／桶）生产、加工和销售；禽畜的饲养、加工及销售；蛋白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按许可证有效期经营）；普通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五金交电、矿产品、有色金属的销售（具备经营场所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国家专控外）。

（二）本次拟出售皇氏集团股票的基本情况

1.出售数量：8,291,570股；

2.出售价格及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出售；

3.出售时间：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4.本次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皇氏集团股票，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皇氏集团股份。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票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同时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115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通知，根据台海集团与中核香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中核香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与王雪欣、王雪桂、郝广政关于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约定，台海集团已于2018年12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27558267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住所：莱山区广场南路6号

5.法定代表人：王雪欣

6.注册资本：人民币 伍仟柒佰玖拾万陆仟玖佰元整

7.成立时间：2001年4月2日

8.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炉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应用，冶金铸造工业技术的研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台海集团的上述工商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18-125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18-126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凯亚化工”或“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凯亚化工100%的股权，凯亚化工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方案，且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证监会审核，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披露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8-091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12/27	－	2018/12/28	2018/12/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12月17日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76,325,7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76,704.8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12/27	－	2018/12/28	2018/12/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异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35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9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35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41层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5675115

传真：010-65675161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华夏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及恢复后继续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货币	
基金主代码	288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105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1月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9年1月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105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货币A	华夏货币B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288101	288201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2018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8日，投资者仍可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购金额上限遵循本公司要求。

2.2自2019年1月2日起，本基金将继续对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华夏货币A或华夏货币B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华夏货币A或华夏货币B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该申购业务上限发生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中“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在2018年12月28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下一个交易日（2019年1月2日）起享有分配权益，不享有申购及转换转入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投资者在2018年12月28日赎回及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下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月2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及转换转出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8年12月24日起，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办理华夏中小板ETF联接C（006247）、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C（005735）、华夏经济转型股票（002229）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当基金恢复办理正常对应业务时，投资者可在中国光大银行办理其对应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的数额限制、流程、规则等请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中国光大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国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5；

中国光大银行网站：www.cebbank.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诚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诚益债券A	永赢诚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576	00657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30	1.002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86,487.01	4.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37,297.40	0.82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25	0.021

注：按照《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8年12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18年1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12月2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惠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惠益债券A	永赢惠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043	00604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8	1.0328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5,972,373.60	16.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194,474.72	3.34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注：按照《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8年12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18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12月25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惠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12-24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12-24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惠益债券A	永赢惠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043	006044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该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12月24日起暂停对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交易申请，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12月21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8年12月24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自2018年12月24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限额为50万元（不含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或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本基金仅接受符合以上要求的交易申请，但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拒绝该类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4）本基金自2018年12月26日起（含）恢复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直销平台基金转换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24日起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系统和直销柜台系统）开通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家盈债券，基金代码：006761）与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简称：银河银富货币，基金代码：A类：150005；B类：150015）、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简称：银河钱包货币，基金代码：A类：150988；B类：150998）的转换业务。

一、转换业务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和直销柜台系统。

二、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三、转换业务规则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单笔转换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份。

4、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5、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1、转换补差费率

转出基金代码	转出份额类别	转入基金代码	转入份额类别	分段方式	费率
150005	前端	006761	前端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200万元	0.5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3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150015	前端	006761	前端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200万元	0.5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3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150988	前端	006761	前端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200万元	0.5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3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150998	前端	006761	前端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200万元	0.5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3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转出方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代码	转出份额类别	转入基金代码	转入份额类别	分段方式	费率
006761	前端	150005 150015 150988 150998	前端	7日以内	1.50%
				7日(含)-30日	0.10%
				30日(含)以上	0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5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2月2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8年12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2月26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	通利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505	1615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2月10日发布《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18年12月10日起暂停接受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12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继续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5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	通利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505	1615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2月10日发布《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在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现本基金管理人同时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决定自2018年12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